

关于新版《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施的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各 MMS 测量管理体系获证客户、意向认证客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新版《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 MMS- 01:2026），2026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版规则对认证申请条件、认证分级、审核实施、证书管理、不符合整改、证书暂停撤销注销等作出全新刚性规定。为保障贵司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有效，规避认证失效风险，现将新规主要变动、贵司需要落实的重点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新规核心主要变动要点

（一）新增 MMS 三级认证分级制度（5.1.4）

1. AAA 级：完全满足 GB/T 19022/ISO10012 全部标准要求；
2. AA 级：仅对典型产品 / 服务测量过程开展策划、控制、确认；
3. A 级：仅完成测量设备计量确认，不开展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不做测量过程系统性策划控制。

提示：如需调整认证级别，需要重新开展审核，可结合再认证审核实施。

（二）认证申请准入条件收紧（5.1.2）

申请认证企业必须同时满足：合法主体有效；适用行政许可有效；MMS 体系有效运行满 3 个月；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证书被撤销 / 暂停满规定年限等前置条件，方可受理认证申请。

（三）审核实施要求显著强化

最高管理者强制参与：最高管理者（或书面授权高级管理者）必须参加首末次会议；审核组要对最高管理者 MMS 履职开展面对面访谈；不熟悉测量方针目标、未推动体系实施，审核不予通过；缺席首末次会议可直接终止审核。

初次认证固定两阶段审核：一阶段、二阶段间隔 ≥ 5 日，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超期需要重新做一阶段审核。

审核人日刚性管控：审核缩减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基准时间 30%；现场

审核时间 $\geq$ 总审核时间 80%；结合审核总人日不少于各体系单独人日之和 80%。

多场所抽样量化公式化：相似场所按照固定公式计算抽样数量；非相似场所，初次、再认证必须全部现场审核，不得抽样；监督审核抽取不少于 30% 场所，轮换抽样。

监督审核周期：证书签发后 12 个月内完成第一次监督审核，后续监督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证书有效期 3 年内监督审核必须覆盖全部典型测量过程。

不符合整改时限刚性约束

初次认证严重不符合：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验证；

监督审核严重不符合：3 个月内完成验证；

再认证严重不符合：必须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逾期未完成，不授予 / 不保持认证。

（四）再认证申请时间硬性要求（5.8.1）

再认证需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90 日之前提交申请；到期前未完成审核、严重不符合未完成验证，不予以再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不得延期。

（五）证书使用、暂停、撤销、注销规则更新（第 7 章）

证书有效期最长 3 年；认证标志禁止印刷在产品本体或产品包装上，仅可用于广告宣传材料。

证书暂停情形扩充：计量不诚信行为、计量行政处罚未整改、重大计量舆情、未按期接受监督审核、严重不符合超期未验证等均可触发暂停；暂停最长 6 个月，到期未整改直接撤销证书。

撤销情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MMS 体系实际停止运行、存在计量相关违法认定等。

（六）客户留存记录义务（10.5）



获证组织需要完整留存：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签到、不符合报告及整改、审核报告、暂停 / 撤销通知等全套认证资料，证书失效后仍需要妥善保管。

二、贵司需要重点落实注意事项

1、体系运行与人员管理

保障测量管理体系持续真实有效运行，杜绝文件与实际运行“两张皮”；保存完整内审、管理评审、测量设备、测量过程管控全套运行证据。最高管理者充分履行 MMS 领导职责，熟悉本组织测量方针与目标；审核时务必保证最高管理者或书面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参加首末次会议，配合访谈。

发生企业主体变更、生产场所搬迁、重大工艺 / 测量过程变更、行政许可到期、发生计量处罚、重大计量舆情等情况，务必第一时间主动通报我机构。

2、审核与整改管理

初次认证：务必保证 MMS 体系真实运行满 3 个月，备齐运行证据；两阶段审核预留充足时间窗口，避免间隔超过 6 个月。

监督审核：严格按照计划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不得拖延；收到不符合项，严格遵照时限开展原因分析、落实纠正措施；严重不符合务必按期完成整改验证，超期将直接导致证书暂停。

再认证：牢记证书到期时间，提前 90 日提交再认证申请，预留充足的审核及整改窗口期，避免证书到期失效。

多场所企业：提前梳理全部场所清单，区分相似 / 非相似场所，配合完成抽样或全场所现场审核，不得隐瞒场所信息。

3、证书与标志合规使用

证书暂停、撤销、注销后，立即停止所有证书、认证标志对外使用；严禁将 MMS 认证标志印制在产品本体、产品包装；宣传材料引用证书信息要保证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夸大宣传；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变更，及时申请证书变更。

4、资料档案留存

建立认证档案，完整保存全套认证资料，包含：合同、审核计划、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整改材料、审核报告、证书相关通知文件，以备监管核查。

5、信用与合规自查

定期自查：企业是否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与测量相关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保持有效；杜绝不诚信计量行为，防范计量行政处罚风险。

三、过渡期说明

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8月31日为过渡期，2026年09月01日起所有MMS认证活动全部执行新版规则。现有获证客户，可结合监督、再认证审核同步完成新版规则换版。

如贵司计划调整认证级别（AAA/AA/A），请提前与我方对接，需要重新开展审核评价。

风险提示：如贵司未遵守新版规则相关要求，可能造成审核终止、不符合无法关闭、证书暂停、撤销等后果，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由贵司自行承担。

如贵司对新规有疑问，可随时联系我方对接专员咨询政策、开展差距自查。特此函告，请贵司知悉并做好内部宣贯落实。

附件 1：《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附件 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